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方小姐分機：622、周小姐分機
：648

電話：23214261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737373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109年5月7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7次會議紀錄，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7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前揭會議以臨時動議提案，有關信保基金依行政院109年4月30日會議決議修正發布之「銀行簡易評分表」，該表序號3「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項目第二級之「此次無法評分者」加註「限理由代號為002（信用資料不足）、015（僅有學貸）」，惟其他理由代號如何給分一案，經決議如下：

（一）信保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已明訂企業及負責人票債信不良相關情形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之限制規定。

（二）小規模營業人負責人信用查有聯徵中心「無法評分理由」分類下代碼002（信用資料不足）及015（近12期內僅有學生貸款）以外之其他理由代碼情形者（如：監護宣告、爭議訴訟中、更生、清算、前置協商、95年債務協商註記、



裝

訂

線

信用不良且無正常授信往來等），請按銀行簡易評分表序號3「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項目之第三級評分，並請信保基金通函各簽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方小姐分機：622、周小姐分機
：648

電話：23214261

受文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737373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109年5月7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7次會議決議，請惠轉各信用合作社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7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前揭會議以臨時動議提案，有關信保基金依行政院109年4月30日會議決議修正發布之「銀行簡易評分表」，該表序號3「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項目第二級之「此次無法評分者」加註「限理由代號為002（信用資料不足）、015（僅有學貸）」，惟其他理由代號如何給分一案，經決議如下：

（一）信保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已明訂企業及負責人票債信不良相關情形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之限制規定。

（二）小規模營業人負責人信用查有聯徵中心「無法評分理由」分類下代碼002（信用資料不足）及015（近12期內僅有學生貸款）以外之其他理由代碼情形者（如：監護宣告、爭議訴訟中、更生、清算、前置協商、95年債務協商註記、



裝

訂

線

信用不良且無正常授信往來等），請按銀行簡易評分表序號3「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項目之第三級評分，並請信保基金通函各簽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方小姐分機：622、周小姐分機
：648

電話：23214261

受文者：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7373736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109年5月7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7次會議決議，請惠轉各農漁會信用部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7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前揭會議以臨時動議提案，有關信保基金依行政院109年4月30日會議決議修正發布之「銀行簡易評分表」，該表序號3「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項目第二級之「此次無法評分者」加註「限理由代號為002（信用資料不足）、015（僅有學貸）」，惟其他理由代號如何給分一案，經決議如下：

（一）信保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已明訂企業及負責人票債信不良相關情形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之限制規定。

（二）小規模營業人負責人信用查有聯徵中心「無法評分理由」分類下代碼002（信用資料不足）及015（近12期內僅有學生貸款）以外之其他理由代碼情形者（如：監護宣告、爭議訴訟中、更生、清算、前置協商、95年債務協商註記、

裝

訂

線

信用不良且無正常授信往來等），請按銀行簡易評分表序號3「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項目之第三級評分，並請信保基金通函各簽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正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2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龔政務委員明鑫

紀錄：陳添智

肆、出席單位：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銀行公會、本院財政
主計金融處

伍、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第 26 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案由二：公股銀行及金融機構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及自辦
紓困方案情形。

決議：洽悉。

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信保基金依行政院 109 年 4 月 30 日會議決議修正發布
之「銀行簡易評分表」，該表序號 3「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
（聯徵 J10）項目第二級之「此次無法評分者」加註「限理由代
號為 002（信用資料不足）、015（僅有學貸）」，惟其他理
由代號如何給分似不明確，建請再增補加註，以利信保基金
簽約金融機構據以遵循案。

決議：

一、信保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已明
訂企業及負責人票債信不良相關情形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之限
制規定。

二、小規模營業人負責人信用查有聯徵中心「無法評分理由」分
類下代碼 002（信用資料不足）及 015（近 12 期內僅有學生

貸款)以外之其他理由代碼情形者(如:監護宣告、爭議訴訟中、更生、清算、前置協商、95年債務協商註記、信用不良且無正常授信往來等),請按銀行簡易評分表序號3「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項目之第三級評分,並請信保基金通函各簽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陸、散會。(上午11時50分)